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通过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及相关联合投标项目基本情况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嘉诚环保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郭家利、柴新莉、朱虹**  
**2016年6月28日**